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09號

上訴人 沈士猷
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
被上訴人 彭裕宸
彭春桂
歐可達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瑞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被上訴人 王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1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2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3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4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5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6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7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8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9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0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1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2 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4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5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裕宸於
16 民國108年3月間約定共同合作開發大預言家平臺（下稱系爭
17 平臺），由上訴人負責募集資金，彭裕宸負責開發製作系爭
18 平臺程式、工程技術事項。彭裕宸確有在被上訴人歐可達數
19 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歐可達公司）承租之系爭辦公室進行
20 開發系爭平臺事宜，並委託被上訴人王俊傑撰寫系爭平臺錢
21 包程式（含點數交換系統），訴外人陳政堯負責競猜系統開
22 發，訴外人涂立青負責架設錢包程式後台，訴外人林佳蓉負
23 責規劃及管理系爭平臺程式開發進度。彭裕宸為支付系爭平
24 臺開發費用而向上訴人請款，上訴人於108年3月29日、同年
25 4月19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50萬元（下稱系
26 爭70萬元匯款），於同年6月11日匯款15萬元（下稱系爭15
27 萬元匯款）至歐可達公司銀行帳戶，於同年5月9日交付現金
28 30萬元予彭裕宸；彭裕宸將系爭70萬元匯款中之30萬元、系
29 爭15萬元匯款及現金30萬元，共計75萬元支付王俊傑，將系
30 爭70萬元匯款中之29萬元支付開發費用，核屬開發系爭平臺
31 程式所需，不能以系爭平臺後續開發結果不如預期，即認彭

01 裕宸請款支出費用係詐欺行為；上訴人主張彭裕宸、王俊傑
02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時任歐可達公司負責人之被
03 上訴人彭春桂提供歐可達公司帳戶予彭裕宸，係幫助彭裕宸
04 施行詐欺侵權行為，應與歐可達公司分別與彭裕宸、王俊傑
05 負連帶賠償責任，均非可取。(二)上訴人、彭裕宸、林佳蓉、
06 涂立青等人於系爭平臺開發期間曾至菲律賓考察，彭裕宸就
07 系爭辦公室租金、林佳蓉薪資，及餐費、酒水錢、娛樂費、
08 補助企劃書製作費、出差費等雜項費用，合計84萬1,967
09 元，向上訴人請款，亦非屬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三)彭裕宸
10 為使用群控機器人推廣系爭平臺，確有購買群控系統軟體及
11 100個以上操作該軟體所需之FB帳號及伺服器，並實際上線
12 操作，其就此費用向上訴人請款50萬元，亦非故意以不真實
13 之事實，向上訴人為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等情，指摘為不
14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
15 非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16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17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18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19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法院就調查證據之方法原可衡情取捨，
20 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無庸再為調查，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
21 束。原審已敘明無需依上訴人所請，命王俊傑提出其製作之
22 「點數交換系統」，及命彭裕宸提出請王俊傑開發之系爭平
23 臺及付款清單之理由，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尚
24 有誤會。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30 法官 蘇 芹 英

31 法官 游 悅 晨

01						法官	石	有	為	
02						法官	林	純	如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胡	明	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